

## 十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### 1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卫嘉云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卫嘉云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9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，见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；